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其載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收到一些有關建議修訂的問詢。為有效回應股東就建議修訂可能作出的任何問詢，本公司謹此重申：

- 一、 建議修訂乃為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而作出，並無損害股東利益；
- 二、 建議修訂並無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屬不尋常之處；及
- 三、 建議修訂可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因其更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最新企業管治常規，故此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懇請所有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